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93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王怡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、邱勝美、杜銘輝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
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